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年报 | 2013-2014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银行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提供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险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中环

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78 楼

电话 : (852) 1831 831

传真 : (852) 2290 5168

电邮 : 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 : www.dps.org.hk

特别鸣谢吴长胜先生慷慨以雀鸟为题材的照片，供本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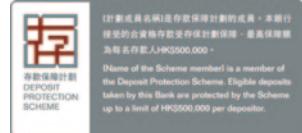
目 录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2
2013—2014年度工作	3
主席献辞	4
总裁报告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11
企业管治	18
2013—2014年度运作及工作回顾	22
2014—2015年度计划	39
独立核数师报告书	4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43
附录	64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所有持牌银行(除非获本会豁免)均须参与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成为成员银行。所有成员银行均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存保计划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为每成员银行每位存户50万港元。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均会自动获得存保计划的保障，银行存户毋须申请或支付任何费用即可享保障及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保障。
- 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窝轮、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均不受保障。
- 补偿金额以净额计算。厘定补偿时，会将受保障存款金额减去存户欠银行的债务金额。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从成员银行收取供款筹集的。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约为41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根据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个别成员的供款额是按其监管评级而厘定的。



2013-2014年度工作成果

存款保障愈臻完善

- 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体系评估计划评为具透明度及可靠的存款保障计划。
- 全面审视存保计划，确立可加快发放补偿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存保计划。
- 参与香港金融处置机制的设计，使存保计划得以在整体金融安全网中发挥功效。

发放补偿准备周全

- 加强成员银行提交存款资料的准备，提升存款记录的备份质素，以便在有银行倒闭时，可快速提交资料。
- 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订定合作协议，落实预警机制，为发放补偿作好准备。
- 制定更全面的应变计划，并提高发放补偿的应付能力及外部支援，能更迅速和有效处理各种银行危机。

加强公众认知及信心

- 以广受欢迎的「包」为主题，运用创新手法开展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
- 维持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促进存户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资金充裕

- 自成员银行收取供款3.88亿港元。至2014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资产总值达24亿港元。
- 恪守存保基金的首要投资目标：保存资本、确保流动资金充裕。尽管息率低企及投资环境难测，存保基金仍录得正投资回报。

主席献辞



陈黄穗女士, BBS, JP 主席

在思索马年的工作路向和挑战时，心中不期然浮现出骏马的形象：精练实干、矫健敏捷、友善亲和。本会2013-14年度的工作成果及未来的工作重点正好体现了这些卓越的特质，令本港的存保计划精益求精。

本会致力不懈，对存保计划展开彻底而全面的自我审视，确保香港紧贴全球发展，与国际间存款保障的最佳实例及标准保持一致。在2013年底，本会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行的金融体系评估计划，评核存保计划的架构运作。这些适时的检讨，有助我们审视国际社会近期的金融改革趋势，汲取经验。根据金融体系评估的审查结果，存保计划获评为「具透明度及可靠」，委实令人鼓舞。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评估报告中的一些优化建议肯定了本会自我审视后提出的优化方案，例如按存款总额发放补偿和正式确立预警机制，令存保计划更臻完善。以存款总额发放补偿，

经简化流程后，能更迅速发放补偿，具效率及可靠。本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订出若干预警指标，当金管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可能出现问题时，予本会充足的预先通知，为可能发放补偿提早准备。目前，正式的预警机制逐步落实。

本会在资讯系统指引和提高发放补偿能力等方面的工作亦有相当进展。本会修改了现行指引及改善了审查机制，以提升由计划成员银行所保持的存款记录的质素，以符合规定并缩短了计划成员在银行倒闭时递交资料的时限，以便本会能尽早开始尽职审查工作。本会时刻准备应付任何情况，提高了事故处理及系统规划的能力、外聘服务拓展供应商网络，以有效应对危机发生时的挑战。本会亦设立了全面的应变规划模式，处理一旦出现多间银行倒闭的大型金融危机，并举行发放补偿演习模拟银行倒闭实况，以测试应变规划模式的成效。

大家很清楚存保计划的成效实取决于公众的认知程度，信任存保计划能够在有需要时迅速发放补偿。因此，向公众推广是本会另一要务，而本会一直抱著亲善主动的宗旨推广存保计划的资讯。

经总结多年经验后，本会决定进行更深入的基础研究，了解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观念，以便重新规划沟通策略，务求日后可更有效地接触更多市民。期望研究结果能引领本会开拓新的工作路向，让更多存户对存保计划的保障投下信心的一票。

本年报封面的鸟儿，处于安详宁静的大自然中，寓意本会致力追求的目标－让存户可处之泰然。这份安心建基于存户对存保计划所赋予的保障，对本港银行整体稳健程度的信任和信心。承蒙吴长胜先生俯允，分享佳作，谨此致谢。

本人出任存保会主席，幸得一众委员、顾问小组及其他谘询委员会的委员、主要持份者、香港特区政府、金管局鼎力扶携，感铭殊深。特此对于去年十月卸任的王泽基教授所作贡献谨表谢忱，并热切欢迎今年一月加入的陈毅恒教授。

当然，本人亦要衷心感谢总裁、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竭诚服务，全赖诸位敬业的专业精神，本会才得以于瞬息万变的金融领域实践愿景，不负使命。



存款保障委员会主席
陈黄穗

总裁报告



戴敏娜, JP 总裁

适藉每年一度的工作回顾，有见各地存保制度面对近年由环球金融危机所引起的各种挑战，正好劝勉我们为此作好准备。为履行维系公众对本港银行体系的信心和保障存户免受银行结业的损失这两项使命，本会在2013至2014年间推出了多项新措施，务求更妥善应对金融危机可能触发的银行倒闭。

去年是本会忙碌和丰硕的一年。本会除完成自我审视各项优化措施是否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及标准，亦参与金融体系评估对本港危机管理措施以致存款保障架构的严谨评审。本会亦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发放补偿改革计划、完成修订资讯系统指引、举行发放补偿演习，并举办多项创新的资讯推广活动。本会不敢自诩，但感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更趋完备，来年将更上一层楼。

内外评审加强存款保障

本会致力遵循国际标准、优化存款保障、改善存保计划作为香港金融安全网重要一环的有效性和效率。在2013至2014年间，本会进行全面自我审视，并参与一项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导的金融体系评估计划，让第三者以客观的角度评估本港的危机管理及存款保障架构。最后归纳出数项优化建议。

本会进行的详细自我审视，参考海外地区在金融危机爆发后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共同颁布的《有效存款保险制度的核心原则》(《核心原则》)为标准，评核存保计划。上述《核心原则》已被金融稳定委员会于2011年纳入健全金融系统的主要元素之列。我很高兴存保计划获金融体系评估计划评定为具透明度和可靠。金融体系评估计划所提出的主要建议与本会的自

我审视结果十分相近，旨在提升存保计划的发放补偿能力及机制，使本港的金融安全网更臻完善。

优化建议均经过严谨的研究，并会通过公众谘询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内容主要围绕发放补偿机制的改动，特别是按存款总额（即不扣减债权项）取代净额计算方法，发放补偿和考虑以电子渠道付款增加灵活性。待建议落实后，厘定补偿金额将更直截了当，可有效加快发放补偿、纾解银行倒闭时存户面临的不便，从而有助推动金融体系稳定。

多项新推出的措施

本会推出多项措施，以提高存保计划的功效、加快发放补偿，并开展为期两年的发放补偿改革方案，修订资讯系统指引、订立预警机制及拟订合规审查计划，务使本会有足够能力应付较复杂的银行倒闭事件。

为提高计划成员提交资料的完备性和质素，我们对资讯系统指引作出若干修订，而其中一项是不论计划成员银行规模大小均须依循标准化的资料规格。此举有助简化资料处理程序，藉以加快厘定及发放补偿。另外，计划成员银行需于较短的时间内提交资料，发放补偿的速度因而顺应加快。预料新的提交资料机制于2014年末落实后可大幅提高发放补偿的效率。

为加强发放补偿的准备，本会还实行了另一重大措施，就是改善预警制度，让本会于银行危机发生前未雨绸缪。今年，本会亦继续积极与海外机构合作，加强在正常或危机时期互换消息的机制，并议定解决跨境银行问题的措施。

为确保计划成员有充分准备应付危机，本会定时进行模拟测试，核查计划成员的预备情况，并根据测试结果，不断改进发放补偿机制及设施。本会亦同时进行合规审查，确保计划成员妥善遵守《申述规则》，通知存户其存款是否受保。此外，本会建立多元化的后勤资源，致力扩阔发放补偿队伍（例如会计师事务所、资讯科技服务代理、热线中心、精密印刷公司），以支援大规模的发放补偿需要及提升发放补偿的准备。



发放补偿改革及演习成效

在去年各项工作中，最重要的当属全面革新发放补偿设施和机制，以确保能更灵活和迅速地应对危机。在设施改进方面，发放补偿运作中心已迁往面积更大、设备更齐全的场地，而后勤支援及热线中心的容量也大幅提升。

发放补偿系统的主要更新包括开发更精密的资料分析技术，方便选取最佳的发放补偿策略。新的系统让本会在应对不同受压的情况更具弹性，并更有效处理繁复的补偿计算。各项新措施旨在针对适时发放补偿，令金融安全网更臻稳健。

本会透过进行大型发放补偿演习，测试更新后的发放补偿机制及设施，同时亦测试了在不同的银行倒闭情况下的应变方案，以及系统的整体发放补偿能力。在演习时加入模拟发放补偿的情况，有助评估本会面对突发事故的应变准备。是次演习模拟多间银行同时出现危机，参与者需在未能事先掌握事态发展的情况下，争分夺秒解决困难。本人对结果感到满意。

创新推广手法提升公众认知

纵使本会在公众认知方面取得斐然成果，本会仍十分重视加深公众认识存保计划要点和其维系本港银行体系稳定的角色。于2013至2014年，在传讯与教育小组的支持下，本会开展了一项大型推广活动，以一连五集的资讯处境短剧宣传计划要点。每集短剧均以生活化的场景带出主要的存保讯息，从而引起家庭主妇和长者的共鸣。

本会亦推出互动宣传活动，除了吸引家庭主妇和长者外，还希望唤起年轻一辈的兴趣。本会印制了一本内附十款包点食谱的小册子，并配合社交媒体的互动特点，把制作包点烹调教学短片放在多个数码媒体广播。另外，本会亦参加了两个大型展览会，透过资讯展板的介绍和存保计划「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为题制作的游戏传达讯息；又与香港知专设计学院携手举办存保计划吉祥物设计比赛，将12份杰出作品上载到面书让公众投选。这些活动对善用科技产品的年轻一代尤其有效。

独立意见调查显示，本会的推广工作都取得卓越成效，尤其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高达历来最高的77%，而这亦是国际间前列的水平。本会将再接再厉，在宣传及公众教育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致力接触传统广告媒体覆盖范围以外的存户。

怀自信、向前进

本会今年虽取得丰硕成果，未来仍须面对环球经济复苏缓慢的挑战。今后，我们定将巩固往绩，紧贴环球局势，时刻准备就绪，一如女童军铭言，以「准备」为座右铭。

来年将以改善存保计划的公众谘询为要，并继续改革发放补偿程序和维持存保计划的公信力。中期而言，本会将更关注存保计划在促进金融稳定上的角色演变，作为风险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环，与其他金融安全网提供者合作设计与施行金融处置机制。

鸣谢

本会今年的丰硕成果，实有赖委员会各成员的努力耕耘与支持，当中尤以主席、传讯与教育小组及各委员会为然。我谨此向各位衷心致意。我亦须感谢存保计划成员、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特区政府、各发放补偿代理及服务供应商的重大贡献。最后，我很感谢我的团队致力改进存保计划和存款保障。本人由衷地感谢各位，谢谢。



存款保障委员会总裁
戴敏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简介

本会为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成立的法定机构，以监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于2006年9月推出，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存保计划透过提供保障予银行存户，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是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致力协助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以宣传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保计划，以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职能包括：

- 评估及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额。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由财政司司长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授权下委任，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破产法例、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等，并对公共服务有丰富的经验。

本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透过香港金融管理局执行职能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融管理局执行职能。换言之，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助理总裁亦被委任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有关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范围及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委员 主席

陈黄穗女士，BBS, JP

香港消费者委员会
前任总干事



委员

陈毅恒教授（任期由2014年1月起）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科学硕士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钱玉麟教授

香港大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香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座教授



程剑慧女士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何友华先生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总裁



杰大卫先生

合伙人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区璟智小姐，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
当然委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阮国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当然委员，金融管理专员代表



王泽基教授（任期至2013年10月）

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副主任
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理学硕士课程主任
香港中文大学亚太工商研究所业务拓展主任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
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程剑慧女士
安保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硕士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朱兆荃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总裁(储备管理)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项。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于2011年8月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为本会制定传讯和社区教育策略及其推行提供建议。传讯与教育小组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陈黄穗女士BBS, JP

委员

方竞生先生
吴水丽先生，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就本会与金融管理专员作出的若干决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会就境外银行在港分行可否获豁免参与存保计划的决定；
- 成员银行应支付的供款金额；
- 银行存户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及
- 金融管理专员要求成员银行维持资产的决定。

根据《存保条例》第40条，行政长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主席

Mr Alan Raymond WRIGHT, S.B.S.

可委任的审裁处成员小组

Ms Roxanne ISMAIL, S.C.
林洁珍教授
施玛丽女士

审裁处会按需要召开聆讯，而审裁处成员则将由财政司司长自上述小组内委任。

存款保障计划谘询 委员会

本会一直有知会银行业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并为此成立了一个包括13名业界代表的谘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本会与银行业就共同关注的事项交换意见的有效渠道。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周泽慈先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汉城先生，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苏秀云女士，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潘宇扬先生，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陈锦基先生，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周国昌先生，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黎美仪女士，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陈永光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徐霞珮女士及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张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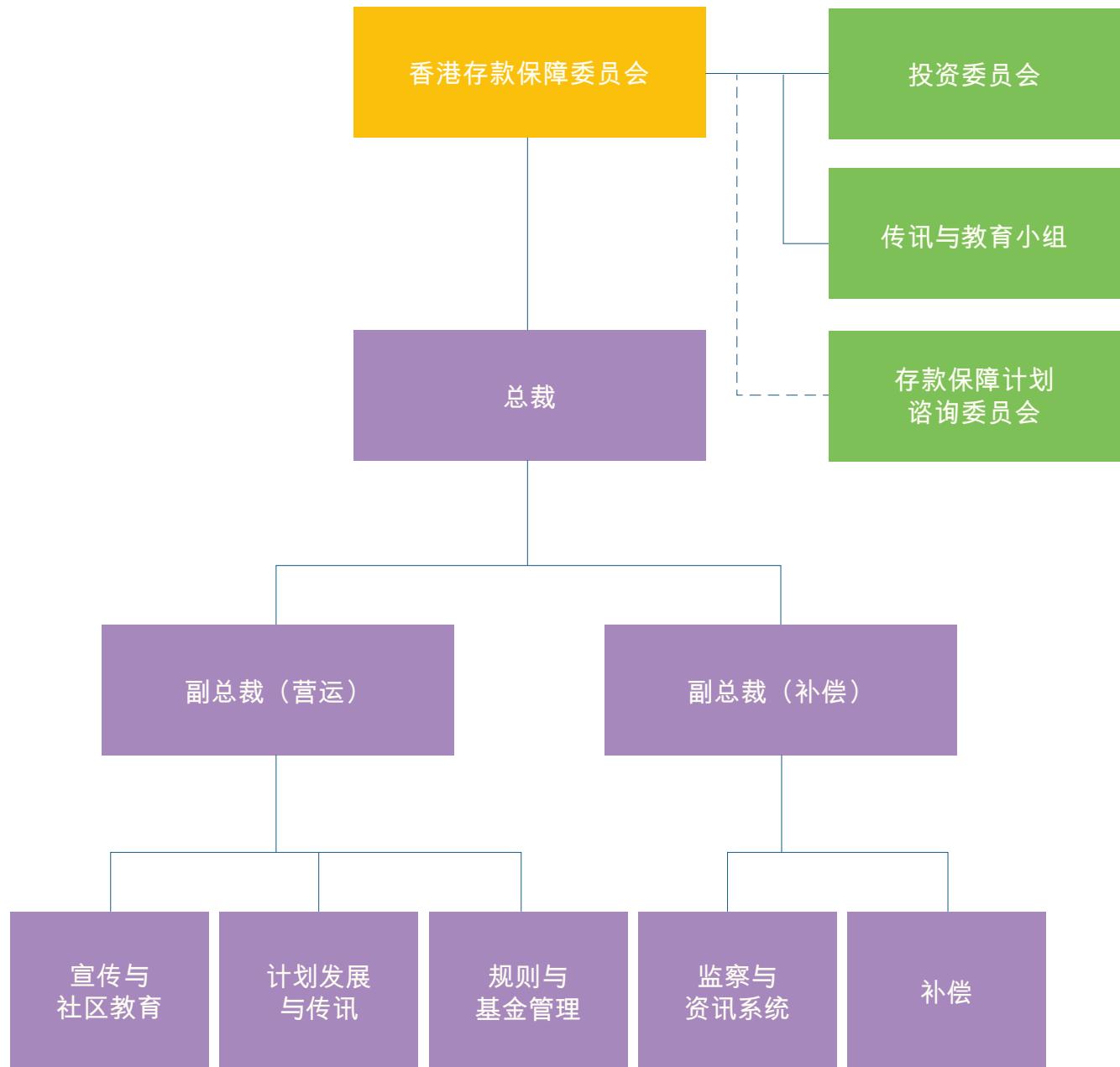
许伟兴先生，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黄维宪先生，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制定存保计划发展的策略向本会提供建议；
- 对于本会提出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个别政策或运作方案，加以考虑及给予意见；及
- 协助本会与银行业维持有效沟通。

组织架构



企业管治

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户并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强健而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对存保计划至为重要。因此，除了设立具效率的发放补偿机制及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外，本会致力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守则以妥善管理存保计划，从而使公众遇有银行倒闭的时候，有信心存保计划能够兑现承诺。

基于本会的性质及存保计划的功能，本会的企业管治架构兼备公共机构及存款保险机构两者的特点。以下阐述本会企业管治架构各项相辅相成的特点，从而使本会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负责批核本会的年度预算及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

本会的职能及组成由《存保条例》界定。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由六至九名委员组成，而所有委员均为非执行成员。除两名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更新，

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获委任的委员皆具备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致力参与公共事务。

本会的议事程序由《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监管。本会每年举行三至四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3—2014年度，本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超过70%。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现时，本会的投资委员会由具备银行及投资事务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成员组成，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投资方面的意见。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

本会传讯与教育小组于2011年8月成立，为本会制定及推行持续传讯推广和公共教育计划提供意见，监察相关活动的质素及效能。传讯与教育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具丰富经验的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责。

金管局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助理总裁亦被委任为本会的总裁。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条文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及总裁的权责的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及总裁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做法符合良好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本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本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有关存保计划的风险管理，本会确保已经实施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作出定期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是金管局的一个独立部门，向本会提供内部监控及审核支援，并定期评定管理团队是否已就存保计划运作的风险设立适当的监控措施。内部审核处亦就计划的运作进行定期审核，以确保本会妥善遵守各项内部监控程序，特别是对本会构成较高风险的活动。风险评估的结果亦为内部审核处在制定存保计划运作的审核定下基础。

内部审核处直接向本会报告审核结果，以确保有关审核结果在沟通方面的独立性。

存保基金独立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独立核数师负责审核本会编制的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并会直接向本会报告核数结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除了审核2013—2014年度的帐目报表外，本会亦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本会审查计划成员遵从本会定下的资讯系统规定的情况，以及可获本会委任为处理发放补偿的项目经理。

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建立开放的渠道，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及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本会设有查询热线，回答市民的询问；亦设有网站，让公众可取得各方面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2013—2014年度，网站录得接近200,000浏览人次。此外，本会亦每年公开年报，以提交立法会及予公众查阅。为使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与存款保障计划谘询委员会及其他业界组织就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政策及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建议作出讨论。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担任，审裁处成员则由财政司司长自一个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三人小组中任命。本年度内并无任何申诉需交审裁处覆核。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有政策确立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由于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最佳做法。

为免利益冲突，本会已有措施确保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财务审计的独立性。

行为及操守准则

本会委员的组合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内部管治标准—政府及金管局代表只占本会委员的少数。这安排既容许政府及银行业监管者从公共行政及金融业监管的角度，为存保计划的运作作出贡献，同时避免本会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网提供者的过度影响。由金管局所委任负责协助本会的管理团队，并不负责审慎银行监管事务。再者，银行及银行相关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得获委任为本会委员，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已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本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登记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设有特定程序，指示本会委员及职员如何呈报利益，以及如何于存在利益冲突的决策过程中避席。



2013-2014年度营运及
工作回顾
P.22-37



2013-2014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经济环境

香港整体经济在2013年有见改善，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温和增长2.9%，高于2012年的1.5%，而劳工市场维持全民就业。然而，由于先进经济体复苏缓慢，加上新兴经济体相应放缓，导致全球经济不振，使本港的经济增长步伐逊于过往十年4.5%的年均增幅。内部需求与服务输出是带动本港2013年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本港股票市场全年价格甚为波动。年中，市场担心美国收紧量化宽松政策，以致新兴市场表现不稳；及后，随着先进经济体形势好转，加上内地经济表现强韧，股票市场终在下半年收复失地，股市以全年计有轻微升幅。政府在年初再推楼市需求调控措施，令本地物业市况愈趋稳定，住宅售价升幅放缓、交投减少。此外，输入通胀回落，亦有助抵销本地价格压力，压抑年内的消费物价通胀。2013年基本通胀平均为4.0%，低于2011年的5.3%及2012年的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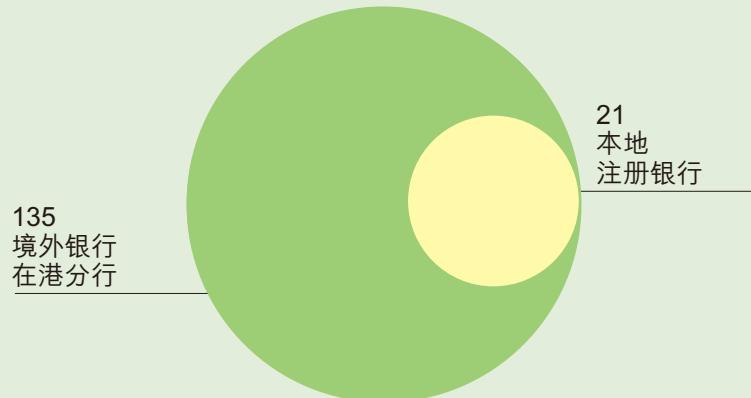
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

2013年，本港银行体系维持稳健。年内，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巴塞尔协议III首阶段资本准则正式实施，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亦维持充裕资本。在资本定义趋严之下，所有本地注册认可机构于2013年底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均达15.9%，高于去年的15.7%，并远高于国际最低水平的8%。本港零售银行的资产质素及流动资金比率依旧稳健，截至年底，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仅为0.48%。由于平均限定债务的增长快于平均流动资产，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由2012年第四季的42.6%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39.6%，但季度平均流动资产比率仍远高于法定最低水平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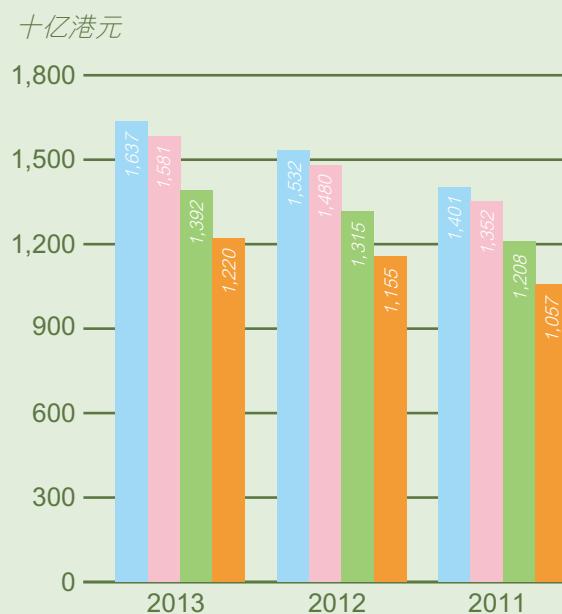
计划成员概况

截至2014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6名成员，多于去年度的153名。年内，有四名新获发牌的银行加入计划，另有一名成员因集团重组而退出计划。在156名成员银行中，21名为本地注册银行，135名为境外银行在港分行，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数目相若。

成员银行数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



成员银行持有的相关存款金额



根据成员银行提交的申报表，2013年相关存款总额为16,370亿港元，较2012年的15,320亿港元增加7%。

	占总额百分比	2013	2012	2011
首5名成员	75%	75%	75%	75%
首10名成员	85%	86%	86%	86%
首20名成员	97%	97%	97%	97%
全体成员	100%	100%	100%	100%

成员银行之间的相关存款分布与去年相若，首20名成员银行(全数为零售银行)占业内相关存款总额的97%，其馀3%则来自批发银行。存款增长方面，零售银行与批发银行的相关存款分别录得7%及8%的增长。



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所持的相关存款

(十亿港元)	2013	2012	+%
零售银行	1,585	1,484	7%
批发银行	52	48	8%

加强存款保障

2012年，本会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共同颁布的《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进行自我评审，然后根据评审结果，再进行深入的内部研究，务求多管齐下，提升发放补偿的速度。检讨结果已制订成具体改进建议，其中一项主要建议是按存款总额发放补偿，令存保计划可在更短时间内付款予存户。其他有关发放流程的技术改进建议，亦有助缩短发放补偿所需时间。各项建议在正式落实前仍有待谘询。

外评方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体系评估计划评核了本港的风险管理及银行处置机制，包括存保计划的设置及其在金融安全网中的实效。综合是次评估及本会的自我审视的建议后，存保计划得以更臻完善。

评估内容包括存保基金的规模和融资结构，确保存保计划能持续发展，尤其着重由业界妥为承担问题银行引起的成本，而不致过度依赖公共财政资源。评估亦涵盖了基金的目标规模、保费结构、额外供款的补充机制，以及后备资金状况。虽然基金的整体融资模式良好及符合国际惯例，本会仍会继续监察银行业变化，确保存保计划可持续有效运作。

作为金融安全网制度内的一环，本会积极参与2014年初开展的处置机制谘询过程。尽管存款保障机制与处置机制在网内各司其职，两者的协同效益有助建立应付各式银行问题的最佳策略。因此，两项机制在风险管理与处置方面的紧密协调，可促进维持金融稳定。

确保保存保计划及时发放补偿

计划成员资料准备就绪

资讯系统指引修订版已于2013年9月面世。新指引参考了过往演习和模拟测试所得结果，对计划成员资料提交的要求加以提高及规范，以便于发放补偿时能迅速厘定补偿金额。新指引亦收紧了资料提交的时限。本会于2013年10月举办了三场简介会，协助计划成员于2014年底前达到新规定的所有要求。本会有进行定期调查，监察计划成员的落实进度。

本会正分阶段实施新的评估计划，监察计划成员有否遵循新指引的规定。此计划会核查成员银行能在较短时间内提交所需资料的能力及准备程度。另外，计划成员须定期进行独立评估，并每年提交遵例声明，申明可随时提供存款记录。本会已向各计划成员发放评估方式及步骤指引，协助执行。

与监管机构设立预警机制

年内，本会与银行业监管机构香港金融管理局紧密合作，并议定设立预警机制。此举有助本会及早取得问题银行的存户记录，核查其状况及数据质素，为发放补偿早作准备。另外，发放补偿前的流程准备审查过程涵盖资源配置策略、审查程序及运作安排，配合预警机制，本会将能在银行倒闭后及早计划及筹备，尽快完成发放补偿。

发放补偿机制设施的最新发展

本会定期检讨发放补偿机制设施的充足性、效率及功效。为可应付较复杂的大额补偿发放，资讯系统及发放补偿运作中心的运作能力均有相应提高。

本会委聘资讯技术顾问为革新后的发放机制提供支援。经重新规划流程后，现正执行相关的开发工作，包括监管当局的预警机制，以及计划成员须按经修订指引提交更全面的资料，力求充分发挥新订准备机制带来的额外效益。

应变计划模式及演习

让公众信赖本会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向存户发放补偿，实至关重要。因此，订立有效的应变措施及进行演习都不可偏废。

应变计划模式于去年经大幅度调整，加入了多项新计划元素，有助本会在面临金融危机时作出适当决策，应付银行倒闭的各种可能情况。

新措施提升了各项风险管理能力，包括资源调配策略(人员、系统、设施)、风险管理监督、公共传讯及补偿发放安排。

在演习时，本会与发放补偿队伍通过一连串的模拟银行倒闭情况，验证新机制的实效，结果显示本会在面对银行危机时能够充份统筹计划、管理资源及启动发放补偿机制设施。



发放补偿预演

模拟测试及发放补偿程序预演

本会年内共进行六场模拟测试，采用计划成员在合规审查时提供的整套客户记录，以确保发放补偿机制设施足以应付不同的情况，包括大小计划成员不同的产品或存户组合。专业服务公司亦获邀参与模拟测试，以熟习发放流程中较复杂的环节。

本会与数家新专业服务公司签订合约，扩大发放补偿队伍。新加盟的专业服务公司均须接受发放补偿程序预演，并参与模拟测试。本会建立了灵活的资源储备，在各种银行倒闭的情况下，均能随时安排发放补偿。

预设融资机制

一旦触发存保计划，本会将竭力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倒闭成员银行的存户发放补偿。有见及此，本会自外汇基金取得1,200亿港元的备用信贷，应付周转需求。存保基金负责全数承担发放补偿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及亏损。

发放补偿程序





建立存保基金

资金来源

存保基金主要来自两方面：成员银行每年向本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

呈报相关存款

成员银行须于每年第四季呈报所持的相关存款金额，而呈报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用作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的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成员银行供款



以持有的相关存款计算

	占总额百分比	2014	2013	2012
首5名成员	68%	70%	70%	
首10名成员	80%	82%	82%	
首20名成员	95%	95%	95%	
全体成员	100%	100%	100%	

评估及收取供款

今年，本会向成员银行收取供款共港币3.88亿元，较去年上升8%。成员银行已根据《存保计划供款条例》，于2014年首季缴交全数供款。首20名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约95%，与相关存款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存

款数据准确无误，本会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相关存款申报表。2014年共有35名成员银行须向本会提交审计报告，以证明其申报表准确无误。审核结果大致理想，报告中并无发现足以影响本会应收供款金额的重大误差。上述审核完成后，超过99%的相关存款已由核数师核实，足证业界供款总额之真确。

存保基金投资

由于全球金融市场前景不明而存保基金投资以保本为目标，本会维持审慎保守的投资策略，以免因市况骤变而蒙受亏损。本会谨循《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管理政策作出投资，而政策已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

因短期美国国库券及外汇基金票据回报于低位徘徊，本会去年并无购入证券。截至2014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以存款为主，大部分以港元计值，少量结存以美元计值。综观全年，尽管息率低企、投资环境不明，存保基金仍录得0.24%投资回报。

存保基金现金及投资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4	2013
现金及存款结馀	2,425	2,103
证券投资	0	0
总额	2,425	2,103

存保基金现金及投资货币的组合 (截至3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4	2013
港元	2,424	2,102
美元	1	1
总额	2,425	2,103

提升公众认知

与公众沟通

本会藉著多样化的大众宣传渠道和外展项目，持续推广存保计划，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存款获得充分保障的信心。

本会定时检视宣传和社区教育策略，确保本会的讯息能有效地传递予社会各界。今年，在传

统媒体和外展渠道之外，本会推出了新猷，透过社交媒体及伙伴合作项目与非牟利团体、教育机构及城中名厨，与市民互动接触。

宣传活动

电视宣传

本会主力以短片宣传存保计划要点，在主流电视频道播出，并制作了五集资讯处境短剧，在电视及网上播放，介绍存款保障理念，加深公众的认识了解。



存保计划15秒广告



一分钟资讯处境短剧



分布香港十八区的巴士站广告箱



九龙塘港铁站转车隧道墙身广告

户外媒体

本会以可爱的卡通角色制作了一系列富创意的户外广告，并于巴士站、巴士和铁路电视，以及九龙塘、铜锣湾港铁站播放。广告中，提款机充当存保计划大使，与市民一问一答，介绍存保计划特点。

电台及印刷宣传

透过电台广播向公众宣传存保计划的要点特别切合家庭和长者的喜好；在主流报章、周刊及工会刊物详细阐述存款保障的讯息，更广泛覆盖不同阶层人士。



报章广告



为受雇人士提供资讯



杂志资讯栏

社区教育活动

「包有保障存得安心」包点制作活动

本会继受大众欢迎的「包包包」广告后，顺势夥拍「肥妈」举办包点制作活动。「肥妈」推介的一

系列健康包点食谱，拍成十段教学短片，与本会主席轻松生动地畅谈存保知识。短片于网上媒体及本会网站供大众下载观看。此外，本会亦在社交平台同时举办互动问答游戏及摄影比赛，藉此发挥最佳宣传效果。



「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活动中，存保会主席陈黄穗与「肥妈」Maria Cordero合影



宣传存款保障的食谱小册子



「存保包」寓意存款获得存保计划的保障



「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活动面书专页

存保计划吉祥物设计比赛

本会邀得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学生设计存保计划吉祥物，并将入围作品上载到社交网络让公众

投选。评审小组最终挑选出由朱其真同学设计的「珠保箱」摘冠。颁奖典礼在香港知专设计学院举行，同场还设有分享会，让参加者及嘉宾讲者交流存保计划讯息、理财及专业设计经验。



本会主席、总裁与得奖者及吉祥物合影于颁奖典礼
(左起：季军李翠怡、本会总裁戴敏娜、亚军赵柏琪、本会主席陈黄穗、冠军朱其真)



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代表黄振昌先生向Y世代讲解储蓄及理财观念





大型展览

在熙来攘往的展销会上，本会通过互动游戏、一对简介、资讯展板及宣传刊物的介绍，藉此良机接触广大市民。



北区花鸟虫鱼展览会存保计划资讯摊位（2013年12月）



第48届工展会（2014年1月）

与香港邮政合作

本会于2013下半年与香港邮政合作，透过邮局的庞大网络，派发卡片型放大镜予「邮缴通」用户。



与香港邮政合办活动

存保计划讲座

本会积极推动社区外展项目，包括在全港各区为长者、学生及家庭举办超过50场讲座，运用

角色扮演、游戏及实例分析等互动手法，提高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



存保计划长者讲座



存保计划学生讲座

社区外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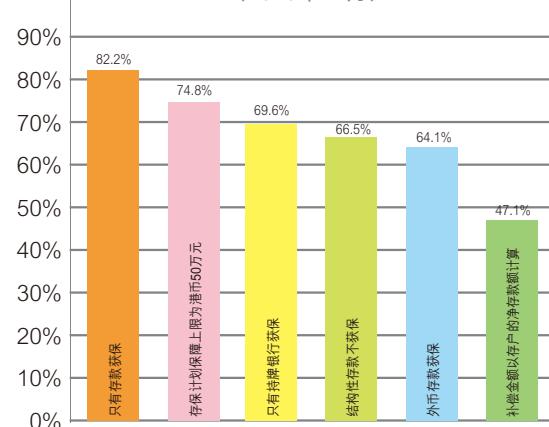
本会藉香港银行公会举办的「智有『财』能教育坊」，开拓了新的社区外展平台。自2014年2月起，教育坊派发的介绍及宣传资料均加入了存保计划资讯，让参加者了解计划内容。

宣传活动成效

根据独立研调机构于2013年12月进行的意见调查，高达77%的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结果令人鼓舞，当中逾75%受访者知道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为港币50万元，逾64%知道保障范围包括各种外币存款。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

能维持在高水平，端赖各种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向公众推广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及特点。本会日后可以此参考，不断调整、改善宣传及社区教育策略。

对存保计划不同特点的了解
(2013年12月)





《申述规则》的遵守情况

存保计划《申述规则》规管计划成员有关其成员身份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

为监察计划成员有否遵守经修订的申述规定，本会要求成员银行自我评核，评估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运作，并一如以往进行现场审查，仔细了解计划成员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而本会亦审阅了上述的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

结果显示，计划成员的整体合规程度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严重违规个案。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会及金管局同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提供者，同样拥有促进银行体系稳定的目标。为此，双方已就履行各自职能时的合作签署了备忘录。此外，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因此，本会与金管局已就金管局在本会日常运作中应提供的协助取得共识，本会并已获外汇基金提供备用信贷，一旦遇有银行倒闭亦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发放补偿。年内，本会与金管局紧密合作，加强预警机制，以便快速发放补偿。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本会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已制定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安排，并将之纳入本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获证监会认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事件，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的会员，本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及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在国际论坛上交流有关存款保障的识见。此举对本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尤其重要，并与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先例推陈出新，促使本港的存保计划更臻健全。

于2013至2014年度，本会职员参加了多项国际会议，包括：

- 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2013年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有关存款保险架构之演进的研讨会；

- 在韩国首尔举行的第十一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国际会议；
-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年会暨2013会员大会；及
- 由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举行的索偿管理研讨会。



2013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学术研讨会(瑞士巴塞尔)



第十一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国际会议(韩国首尔)



2014-2015年度计划
P.39-40

2014-2015年度计划

经济展望

受惠发达经济体日渐复苏、内地经济表现强韧，本港经济来年可望取得温和增长。尽管本港经济仍可能被外围市况波动所影响，在就业情况向好及当前乐观营商情的带动下，可望支撑内部需求。然而，全球经济全面脱离衰退的步伐依然起伏，尤其是美国货币政策正常化会否引发新一轮的金融市场动荡，波及流动资金和资金转向，至今仍是未知之数。此外，倘若发达经济体及内地经济增长逊预期，亦可能在香港触发连锁效应。

本港零售银行资本充足、流动资金和资产质素健全，业界整体维持稳健。尽管如此，过往几年的全球宽松货币政策一旦变调而带来的风险，实在不容轻视。若果引发不利的市场变化，现在习以为常的资金充裕状况和超低息环境，届时则不再理所当然。虽然香港具备稳健的监管架构及存保计划，可大大削减动摇银行及金融稳定的机会和影响，但仍须致力确保整体金融安全网能充分发挥效用，应对本地及海外瞬息万变的金融局势。

业务计划及主要措施

存保计划力臻完善

优化存保计划的谘询工作即将展开，务求达成提高发放补偿效率的最佳政策方案。各改善方案均经过仔细研究，并参考了金融体系评估计划代表团的建议。主要方案包括：按存款总额发放补偿、明确订定发放补偿的截算日、适当运用电子方式发出通知。预期这些改进建议有助大幅缩短发放补偿所需时间。有关条例将因应谘询所得意见作适当修定，以便落实政策建议。

另一方面，本会将继续为现正在谘询筹划阶段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出一分力。本会必会衡量存保计划与各种处置方式的互补成效，从而与处置当局有效协作、切实执行处置措施，维持香港金融稳定。

加快发放补偿

随著发放补偿革新计划步入最后阶段，标志著本会将可在更短的时间内发放补偿，为实践保障存户的使命再跨新里程。为此，本会将继续监察成员银行的进度，确保能依照新修订的规定按时提交资料。发放补偿系统亦会逐步提

升，以配合革新后的发放补偿机制，提高处理存户资料的效率。本会将制订更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便在分秒必争的情形下顺利执行繁复的发放流程，配合新制度的工作目标。

革新计划强调能兼容以多种渠道发放补偿的安排。本会将研究各项方案的效能及经济效益，然后拟订落实路线图。若有任何电子渠道可望加快发放补偿速度，路线图亦会列明添置技术支援设施及发放程序的所需资源。

与此同时，本会将继续进行合规审查、发放补偿模拟测试及程序预演，确保计划成员、发放补偿队伍及机制设施可妥善发放补偿。

确保公众充分认知存保计划

本会非常重视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成效，来年将一如既往透过大型宣传，致力提高大众对存保计划的了解和信心，并会举办其他特式的推广活动，向未曾充分了解存保计划的群体重点宣传。

为引起公众兴趣，本会正筹划多项新活动。本会将以深入民心的「包、包、包」广告歌制作全新宣传短片，让公众更新存保计划的资讯。同时，亦以创新手法推出各种外展项目，主动融入社群，鼓励市民参与。

本会将从多角度考虑，制订长远的推广及教育策略、仔细研究公众对存保计划的看法，及提高信心的要素，本会亦会定期进行意见调查，掌握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

计划成员每年须自我评核有否遵行《申述规则》，确保成员银行向大众恰当披露其存保计划成员身份及存款产品受保障情况。此外，本会在金管局的协助下，会继续进行现场审查，调查任何潜在的违规个案。

行政成效

本会设有完善机制，评估及收取2015年度的供款，供款金额将按成员银行提交的相关存款申报表，以及金管局对成员银行的监管评级厘定。本会亦将继续核查成员银行的审计报告，确保所申报的存款金额准确无误。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14条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列载于第43至63页的帐目报表。

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存款保障委员会就帐目报表所履行的职务和责任

《存保条例》规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备存并保存妥善的帐目和报表。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帐目报表，以令帐目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帐目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帐目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帐目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和执行审计，以合理地确定帐目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帐目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机构编制帐目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工作亦包括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帐目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于2014年3月31日的事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馀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4年6月25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附注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367,145,351	337,206,851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利息收入	9	5,124,513	2,928,779
可供出售证券利息收入		—	958,311
汇兑(亏损)／收益		(897)	200,847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的已变现收益		—	23,546
其他收入		60,000	60,000
		372,328,967	341,378,334
支出			
雇员成本	5	8,628,988	5,398,461
物业成本	11	5,900,537	5,006,197
折旧及摊销		4,113,601	3,555,850
办公室用品		115,998	257,884
海外差旅		189,412	188,138
交通及差旅		5,456	9,800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9	24,698,673	23,921,619
租用服务		11,352,360	13,789,253
通讯		83,177	104,149
宣传及印刷		13,825,776	14,889,864
其他费用		4,108,745	3,869,807
		73,022,723	70,991,022
本年度盈馀		299,306,244	270,387,312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299,306,244	270,387,312

第47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资产负债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5,617,904	7,410,451
无形资产	7	5,452,849	5,804,426
		11,070,753	13,214,877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8	2,201,618	1,435,925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	9	2,424,501,601	2,102,615,447
		2,426,703,219	2,104,051,372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291,157,122	270,166,455
其他应付款项	10	29,294,053	29,083,241
		320,451,175	299,249,696
流动资产净额		2,106,252,044	1,804,801,676
资产净额		2,117,322,797	1,818,016,553
代表：			
累计盈馀		2,117,322,797	1,818,016,553
		2,117,322,797	1,818,016,553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14年6月25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陈黄穗女士，BBS, JP

第47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于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馀	1,818,016,553	1,547,629,241
本年度盈馀	299,306,244	270,387,312
于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馀	2,117,322,797	1,818,016,553

第47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馀	299,306,244	270,387,312
利息收入	(5,124,513)	(3,887,090)
汇兑亏损／(收益)	897	(200,847)
已变现收益净额	—	(23,546)
折现及摊销	4,113,601	3,555,850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馀现金流入	298,296,229	269,831,679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718,385)	(228,062)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20,990,667	23,064,905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210,812	3,47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u>318,779,323</u>	<u>296,139,762</u>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1,795,425)	(2,624,297)
购入固定资产	(174,052)	(6,270,208)
已收利息	5,076,308	2,840,439
购入可供出售证券	—	(619,772,185)
出售及赎回可供出售证券所得款项	—	620,978,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u>3,106,831</u>	<u>(4,847,577)</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21,886,154	291,292,185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02,615,447	1,811,323,262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424,501,601</u>	<u>2,102,615,447</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	2,424,501,601	2,102,615,447

第47至63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在某些突发情况下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户提供补偿。

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上限定为五十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帐目报表的编制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于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时作出判断。

存保基金作出的评估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此等估计和判断，是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并会经常进行检讨，该等因素包括根据有关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编制此等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不大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帐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

(i) 存保基金已采纳的新订及修订准则

没有任何自2013年1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诠释会对存保基金构成重大影响。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3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选择不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存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报」(修改)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实体权益的披露」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修改)
-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修改)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改)

(iii) 直至帐目报表发布当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修订和诠释，以及一项新订准则，全部尚未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并未于帐目报表内采纳。

存保基金正就该等修订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计影响进行评估。截至目前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结论是采纳该等修订不大可能对存保基金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b) 收入确认

如果经济利益有很大机会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计算出来，该等收入便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所有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的。供款每年徵收，并在每个历年预先收取。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 主要会计划政策(续)

(b) 收入确认(续)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让至帐面金额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考虑未来信贷亏损)后估计出现的现金流量。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同类型金融资产倘因出现减值亏损而撇减，则有关利息收入按照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以计算减值亏损所用的利率确认入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傢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续)

只有价值10,000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金额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以确定支付金额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在活跃市场并没有报价，而且存保基金无意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f)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识别独特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

无形资产包括开发发放补偿系统的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可使用的年期有限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直线法在有关资产的5年估计可用年期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减值

每逢结算日，存保基金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情况。

倘若存有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减值的证据，减值亏损为该金融资产的帐面值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方式计算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倘若在往后期间减值亏损降低，而有关跌幅可与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则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倘若存在有关可供出售证券出现减值证据，则有关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时公平价值之差额减去过往在综合收益表，就有关金融资产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从储备中剔除，改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倘若在往后期间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平价值上升，而有关升幅可与在综合收益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h)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的结馀，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平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币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ii) 交易及结馀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k) 经营租赁

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贷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期届满前终止，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间以开支确认入帐。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发生的事件而现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从而预期可能导致资源外流以应付有关责任，且有关数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应付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价值及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估)厘定。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拨备与或有负债(续)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可能出现的责任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m)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积计算至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算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

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计划资产一般以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在产生时支销。

(n) 关联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则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其他事项。

存保会职员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的工作。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3 风险管理(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为外汇基金帐户存于金融管理专员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两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债券，以及存放于财务机构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种类以及风险限额的投资报告，均定期呈交投资委员会以作监控。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平价值或现金流量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馀，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所持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为单位。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平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财务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信贷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贷风险。存保基金的信贷风险可以分为(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续)

对手信贷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在这方面，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对手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风险源于债券证券投资。存保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只限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除了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会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价值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平价值以结算日的市场报价为准。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入价。如无市场报价，则按结算日的市场状况，以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估计公平价值。

存保基金的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以公平价值呈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平价值估计如下：

(i) 银行结馀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馀

银行结馀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馀的公平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价值(续)

(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为不计算结馀的应收款项，估计公平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馀的应付款项，估计公平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雇员成本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薪金	7,540,413	4,885,019
合约酬金	362,467	—
其他雇员福利	726,108	513,442
	8,628,988	5,398,46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6 固定资产

	办公室设备、 家俬及固定装置 添置	电脑硬件／ 软件	总额
	港币(元)	港币(元)	港币(元)
成本			
于2013年4月1日	1,419,520	15,449,498	16,869,018
添置	86,664	87,388	174,052
于2014年3月31日	1,506,184	15,536,886	17,043,070
累计折旧			
于2013年4月1日	1,042,238	8,416,329	9,458,567
本年度支出	115,843	1,850,756	1,966,599
于2014年3月31日	1,158,081	10,267,085	11,425,166
帐面净值			
于2014年3月31日	348,103	5,269,801	5,617,904
于2013年3月31日	377,282	7,033,169	7,410,45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7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 系统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3年4月1日	23,564,323
添置	1,795,425
	<hr/>
于2014年3月31日	25,359,748
	<hr/> <hr/>
累计摊销	
于2013年4月1日	17,759,897
本年度支出	2,147,002
	<hr/>
于2014年3月31日	19,906,899
	<hr/> <hr/>
帐面净值	
于2014年3月31日	5,452,849
	<hr/>
于2013年3月31日	5,804,426
	<hr/> <hr/>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8 其他应收款项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976,922	1,304,537
应收利息	162,196	114,888
其他	62,500	16,500
	2,201,618	1,435,925

9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 (a)	2,027,679,431	1,705,395,502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所得利息收入 (a)	2,450,116	1,056,009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4,698,673	23,921,61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9 重大关联方交易(续)

- (a) 年内，存保基金于外汇基金的存款额为2,027,679,431港元(2013年：1,705,395,502港元)，利息收入为2,450,116港元(2013年：1,056,009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列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3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3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0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2014		2013
	港币(元)		港币(元)
租用服务	27,781,080		25,739,751
职员支出	915,461		323,829
其他	597,512		3,019,661
		29,294,053	29,083,241

- (a) 该金额包括向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4,698,673港元(2013年：23,921,619港元)，发放补偿演习的服务费用1,257,625港元(2013年：1,050,941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务费用1,824,782港元(2013年：767,191港元)。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帐目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币列示)

1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于结算日已签订合约但没有予以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4 港币(元)	2013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5,168,100	5,168,100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2,778,548	7,946,648
	7,946,648	13,114,748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14年6月25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1：计划成员名单（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ABN AMRO BANK N.V.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ALLAHABAD BANK	BNP PARIBAS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AXIS BANK LIMITE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瑞意银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BANCO SANTANDER, S.A.	国泰银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	CHIBA BANK, LTD (THE)
BANK OF BARODA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THE)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SARASIN & CIE AG	花旗银行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附录1：计划成员名单（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美国汇丰银行
COUTTS & CO AG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ICICI BANK LIMITED
CREDIT SUISSE AG	INDIAN OVERSEAS BANK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台湾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华美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ERSTE GROUP BANK AG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瑞士安勤私人银行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银行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EXCHANGE BANK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HACHIJUNI BANK, LTD. (THE)	LLOYDS TSB BANK PLC
HANA BANK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HDFC BANK LIMITED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汇丰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SBC BANK PLC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附录1：计划成员名单（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STANDARD BANK PLC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渣打银行
NATIXIS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NEWEDGE GROUP	STATE BANK OF INDIA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PICTET & CIE (EUROPE) S.A.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PORTRIGON AG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UCO BANK
上海浦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信(德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UNION BANK OF INDIA
SHINHAN BANK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静冈银行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法国兴业银行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

附录2：2013-2014年度主要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一览表

月份	活动
2013年6月至12月	<p>与香港邮政合作</p> <p>经香港邮政遍布全港的邮局网络，派发附有存保计划讯息之唔片型放大镜予「邮缴通」用户</p>
2013年6月至8月	<p>大众传播</p> <p>电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主流电视频道播放短片 <p>平面媒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广泛流通的报章宣传存保计划主要讯息 – 在主要周刊及专业团体的通讯刊登存保计划专题文章 <p>电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录音广播推广存保计划要点，主要接触家庭及长者的听众群 <p>户外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十八区巴士站广告箱 – 在巴士及铁路的资讯节目平台播放短片 – 九龙塘港铁站行人隧道墙身广告
2013年8月至11月	<p>存保计划吉祥物设计比赛</p> <p>本会与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合办吉祥物设计比赛，由有趣亲民的吉祥物向公众传达存保计划资讯。颁奖典礼于11月在香港知专设计学院举行，同场还设有分享会交流存保计划、理财及专业设计经验</p>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	<p>「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包点制作活动</p> <p>明星厨师「肥妈」透过一系列健康包点食谱介绍存保计划资讯，一共十段教学短片在数码媒体上播放。本会更在社交平台同时举办互动问答游戏及摄影比赛，藉此发挥最佳效果</p>

附录2：2013-2014年度主要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一览表

月份	活动
2013年11月至12月	<p>大众传播</p> <p>电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会推出一套五集的处境短剧，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要点的认识。短剧亦可在网上收看，使宣传活动更普及 <p>平面媒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广泛流通的报章宣传存保计划主要讯息 <p>户外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十八区巴士站广告箱 — 在巴士及铁路资讯的资讯节目平台播放短片 — 铜锣湾港铁站行人隧道墙身广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	<p>存保计划社区展览</p> <p>参展2013年12月的北区花鸟虫鱼展览会及2014年1月的工展会，走入社区举办街头展览，与市民直接交流存保计划资讯</p>